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郭佳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柒佰肆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5萬8,335元本息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195萬8,3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3,248元，扣除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9萬2,748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